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晟矽微电、挂牌公司、公司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合法合规意见、本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计划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卓晟	指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厦晟	指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晟峻成	指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晟利复	指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兴业证券作为晟矽微电的主办券商，对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44 人，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其他员工 36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 年 11 月 30 日，晟矽微电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拟参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职工代表 8 名员工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陆健、包旭鹤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孙建刚、李秀峰、罗鹏回避表决，因全部监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

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资金来源不存在使用公司计提奖励基金的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公司股票不超过 10,993,404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9.5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97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765,736 股，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9,046,515.9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 元/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765,736 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4,051,162.6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元/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不低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半年度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的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 4.13 元/股。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08.24	443.20	4.09
前 60 个交易日	204.03	954.80	4.68
前 120 个交易日	436.80	2,412.00	5.52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680,75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74,892,000 元。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对象实际获得的股份折算价格为 8.00 元/股。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公司与前次发行对象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存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另外由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业绩下滑，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3,438,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87,773.6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均已实施完毕，且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已体现在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时已予以考虑，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及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53 元/股，由此计算的市盈率为负数，无法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定价指标，因此本次发行不参考同行业市盈率。

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显示，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新三板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及市销率情况如下（剔除无公开市场估值可比企业）：

单位：万元

代码	公司名称	2023.06.30 净资产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市净率 (PB)	市销率 (PS)
430094.NQ	确安科技	22,658.90	5,395.98	1.61	3.38
430552.NQ	亚成微	24,310.07	9,241.17	4.50	5.92
830976.NQ	电通微电	10,867.08	5,414.56	0.95	0.93
可比公司平均数		19,278.68	6,683.90	2.35	3.41
公司		20,340.87	8,174.08	2.11	2.63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报，市净率、市销率数据来源于 Choice，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注 2：由于南麟电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起停牌至今，故未将南麟电子作为公司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根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测算，市净率为 1.83 倍，市销率为 2.29 倍，均低于同行业均值，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销率区间，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市销率存在合理性。

6、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询字[2023]第 F311 号估值报告，估值报告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评估，晟矽微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为 35,000.00 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 3.36 元。本次定价不低于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

上述估值报告尚需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最终的评估值以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的估值报告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授予价格的设定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宁波卓晟、上海厦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宁波卓晟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共有 9 名合伙人，其中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8 名有限合伙人。宁波卓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CHLTH2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 1 号 (7) 幢 102 室托管 0476 (商务托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厦晟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共有 10 名合伙人，其中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9 名有限合伙人。上海厦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PK21U8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雪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500 号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晟峻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共有 15 名合伙人，其中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4 名有限合伙人。上海晟峻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5YRWC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晟利复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共有 13 名合伙人，其中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2 名有限合伙人。上海晟利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68MEE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上市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4、在锁定期内，员工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相关约定办理。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1、若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但上述认购方案仍需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议程序。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3. 上述调整及其他未列示的方式和要求仅为列示说明，具体执行以届时公司发布相关方案及规则为准。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1）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如下：

(1)公司股票；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2.1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主动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 主动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⑤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原因，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

⑧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3) 负面退出情况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②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③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⑤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

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文档等技术信息；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

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⑦未经公司同意在外兼职、任职，或通过持有人或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投资、参与、服务于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

⑧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⑨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⑩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2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 主动退出情形及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 锁定期内，或锁定期届满且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但在法定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主动退出或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5%利率×持有天数/365）。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 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公开发行上市，持有人发生主动退出或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申请转让其持有份额，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5%利率×持有天数/365）。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但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向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③ 锁定期届满，公司已公开发行人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届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减持。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的合格减持申请进行汇总，综合考虑每日市场状况、股价、交易量等因素，以不低于各持有人的申请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一般以一个月为一个减持周期。对持有人本减持周期内已提出申请但未能成交的股份，将自动顺延至下一减持周期，直至其申请减持的股份全部成交。

合伙企业在减持周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将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2) 负面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如有）。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受让方有权将赔偿金额从应付给该持有人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并由受让方将等额赔偿款项转付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和/或有限合伙企业。

2.3 其他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权益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经济性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等非经济性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负责执行具体事宜。

2.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和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30 日，晟矽微电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职工代表 8 名员工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2023 年 11 月 30 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陆健、包旭鹤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2023 年 11 月 30 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孙建刚、李秀峰、罗鹏回避表决，全部监事均回避表决。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披露。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

2023 年 11 月 30 日，晟矽微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104）、《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105）、《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10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监事会关于公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风险提示

(十二) 备查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